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测知识点

第一章 职业素养	1
第二章 基础知识	2
第三章 基本能力	32

第二部分 最新时政资料

第一章 中共二十大	34
第二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38
第三章 公安及政法重要会议及事件	66
第四章 重要文件	80
第五章 新法新规	112

第一部分 预测知识点

第一章 职业素养

【知识点 1】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	意义	具体内容
忠诚	根本要求	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为民	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公正	法律精神	公正执法，不偏不倚
廉洁	内在要求	克己奉公

【知识点 2】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第二章 基础知识

【知识点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	依法治国	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	本质要求
	党的领导	根本保证
	公平正义	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	重要使命
基本要求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知识点 2】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这是指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2. 评价作用。这是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这是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4. 强制作用。这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5. 教育作用。这是对一般人的行为的作用，包括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

【知识点 3】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帮助。

基本 经济 制度	公有制经济	公有制主体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地位还表现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
		在自然资源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非公有制经济	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知识点 4】 我国的政治制度

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	政党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民族自治地方范围：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自治机关人大（主任或副主任）和人民政府（首长）。 (3) 自治权：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是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2) 与政府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知识点 5】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1982 年宪法规定)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续表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知识点 6】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能行使选举权的情况	精神病人 依法被暂停行使选举权的人

续表

平等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的含义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秘密投票原则	无记名投票。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知识点 7】《民法典》重点内容

见义勇为免责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 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禁止高利放贷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续表

<p>保护个人信息</p>	<p>1.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①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②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③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④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2.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①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p> <p>②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③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禁止高空抛物</p>	<p>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p> <p>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p>
<p>自甘风险</p>	<p>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p>
<p>离婚冷静期</p>	<p>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续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器官捐献</p>	<p>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p> <p>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p> <p>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助行为</p>	<p>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p> <p>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p>	<p>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2.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2) 住宅的位置； (3) 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4) 居住权期限；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3.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4.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知识点 8】 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p> <p>(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p>(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p> <p>(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p> <p>(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p>	<p>(1) 重大误解；</p> <p>(2) 显失公平（包括乘人之危）；</p> <p>(3) 欺诈；</p> <p>(4) 胁迫。</p>	<p>(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2) 无权代理行为。</p>
	<p>撤销权消灭的情形：</p> <p>(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p> <p>(4)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知识点 9】 宣告失踪 VS 宣告死亡

	条件	公告期	法律后果
宣告失踪	2 年	3 个月	财产代管
宣告死亡	4 年，2 年，0 年	普通：1 年； 特殊：3 个月	死亡日期为法院判决作出之日或意外发生之日

【知识点 10】行政拘留不执行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违法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但是，曾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
3. 七十周岁以上的；
4.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知识点 11】行政处罚 VS 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
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法定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4. 一事不再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2. 公开、公正原则 3.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4. 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5.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 2.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行为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4. 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罚款； 3. 行政拘留；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p>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p>

【知识点 12】 行政处罚的设定

法律文件	设定种类
法律	1. 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2. 限制人身自由 的行政处罚，只能由 法律 设定。
行政法规	1. 排除： 限制人身自由 2.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 听证会、论证会 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	1. 排除： 限制人身自由 、吊销营业执照 2.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 听证会、论证会 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部门规章	设定警告、 通报批评 或者一定数额罚款 1. 部门规章：罚款的限额由 国务院 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罚款的限额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

【知识点 13】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概念	行政强制措施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续表

种类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

【知识点 14】治安案件的具体流程

受案阶段		
案件来源	报案、控告、举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受理	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受理后	(1)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 (2) 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调查阶段		
传唤	1. 传唤对象： 违法行为人 。（证人、受害人不可传唤）	
	2. 原则上 办案部门负责人 批准传唤证方式	
	3. 现场发现违法，可 口头传唤 （要注明）	
	4.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 强制传唤 。	
询问	1. 不超过 8 小时 （可能适用拘留的 不超过 24 小时 ）	
检查	1. 对象：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	
	2. 原则： 2 人、2 证 ，应出示工作证件和 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 开具的检查证明	
	3. 例外： 2 人、1 证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4. 特殊情况：必须 2 人、2 证 ，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5. 检查妇女身体必须是 女性工作人员	
决定阶段		
决定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决定； 2. 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续表

折抵	<p>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p> <p>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p>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3. 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4.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p>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p>
	一般程序	<p>执法主体：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p> <p>决定主体：不能当场决定，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后决定。</p>
	简易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人执行、当场决定。适用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2.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 3.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听证程序	<p>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p>

续表

执行	罚款的执行	<p>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1. 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p> <p>2.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p> <p>3.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注意：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送达执行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 注意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 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 送达拘留所执行。		

【知识点 15】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下一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本部门	国务院部门
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并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	
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	

续表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并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	本级人民政府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政府

【说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机关的行政行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国务院部门对国务院各部门的行政行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知识点 16】 行政复议审理

1. 普通程序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1) 听证程序：（新增）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

人员参加听证。

(2) 行政复议委员会（新增）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a.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b.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d.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2. 简易程序（新增）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2)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3) 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 (4)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知识点 17】回避

1. 治安管理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2. 刑事诉讼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 (1)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 (2) 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
- (3)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 (4)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遵循“谁聘请，谁决定”的原则。

【知识点 18】速办程序的适用范围

1. 适用条件

(1)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2)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2. 例外情况

- (1)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 (2)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 (3) 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4) 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知识点 19】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知识点 20】三种拘留

	行政拘留	刑事拘留	司法拘留
决定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司法警察执行，交公安机关看管。
执行对象	违法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	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情节严重的人。
执行时间	一般：十五日以下； 最长：二十日。	一般：十四日； 最长：三十七日。	十五日以下。
注意事项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 1. 不服行政拘留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向公安机关申请； 2. 方式：①保证人；②保证金（一天二百元）。	三个二十四小时： 1. 二十四小时以内送看守所羁押； 2. 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3. 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家属。	1. 司法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2. 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知识点 21】收缴与上缴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知识点 22】 法律中的年龄

年龄	法律规定
0 岁以下	《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 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刑法》第 49 条规定： 孕妇 不适用死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怀孕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0-1 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女方在 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 或者 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1-6 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第八条规定，“儿童”，是指 不满 14 岁的人 。其中，不满 1 岁的为婴儿，1 岁以上不满 6 岁的为幼儿。
8 岁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 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2 岁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规定，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
14-16 岁	《刑法》规定， 十四岁以下 的女性儿童为幼女。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续表

14-18 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 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 不满十四周岁 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6-18 岁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 十六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 不满 16 周岁 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 不满 16 周岁 的未成年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 年满 16 周岁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 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 ，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18 岁	《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 十八周岁 以上的自然人为 成年人 。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满十八周岁 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续表

18 岁	《公务员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年龄条件是 年满十八岁 。
	《兵役法》第十五条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年满十八周岁 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兵役法》第二十条规定， 年满十八周岁 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 在二十二周岁以前 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二十四周岁 ，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二十六周岁 。
	《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 不满十八周岁 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20-22 岁	《民法典》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 二十周岁 。
25 岁	《公证法》第十八条规定，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45 岁	《宪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年满四十五周岁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70 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十周岁以上的 ，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75 岁以上	《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审判的时候 已满七十五周岁 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应当 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知识点 23】《刑法》重点罪名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知识点 24】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共同点	1. 正在发生； 2. 正当意图（防卫意图、避险意图）； 3. 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续表

不同点	危险来源	不法侵害	不法侵害、自然灾害、动物侵袭
	行为限制	非迫不得已	迫不得已
	主体限制	任何人	不能有特定身份
	损害程度	大于或等于	小于
	实施对象	不法侵害人	无辜第三者
特殊规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知识点 25】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
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轻信避免

【知识点 26】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时间因素	意志因素	处罚原则
犯罪预备	着手之前	意志以外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
犯罪未遂	着手之后	意志以外	可以从轻或减轻
犯罪中止	过程中	意志以内	应当减轻或免除

【知识点 27】 证据

	物证	书证	电子数据
性质	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 物品痕迹 。	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有关情况的 文字材料 。	以 数字化形式 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 数据 。
特点	以物品的 外部特征、物质属性 以及它 所处的位置 ，来反映案件事实。	1. 形式上： 书面形式 ； 2. 内容上： 记录或表达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思想内涵 。	依靠计算机及类似设备 生成、传输、显现 的证据内容而发挥证据作用。
应用条件	本身即可证明 。 (凶器、指纹、血液样本、DNA 等。)	需要借助一定的 物质载体 。 (犯罪嫌疑人描写作案过程的日记。)	需要 计算机及类似设备 。 (微信聊天记录)
直接证据 ：被害人的陈述；犯罪嫌疑人对案件的供述；拍下案件过程的录像（视听资料）。			
间接证据 ：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等。			

【知识点 28】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 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应当记录在案。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1)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2)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知识点 29】 刑事强制措施

	拘传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拘留	逮捕
决定机关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续表

执行 机关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法律 文书	拘传证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 院); 拘传票 (人民法院)	取 保 候 审 决 定 书	监 视 居 住 决 定 书	拘留证	逮捕证
执行 时间	十二小时; 案情重大二十四小时; 两次拘传间隔十二 小时。	十二个月	六个月	一般: 十四天 (七加七)。 最长: 三十七天 (三十加七)。	

【知识点 30】三大诉讼法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级别 管辖	<p>1.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行政案件。</p> <p>2. 中级人民法院:</p> <p>(1) 海关处理的案件;</p> <p>(2) 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p> <p>(3)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p> <p>3.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p> <p>4.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p>	<p>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p> <p>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p> <p>(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p> <p>(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p> <p>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p> <p>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p>	<p>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 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p> <p>(1) 重大涉外案件;</p> <p>(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p> <p>(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p> <p>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p> <p>(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p> <p>(2)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p>

续表

<p>地域 管辖</p>	<p>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审理 时间</p>	<p>1. 一般程序:六个月; 2. 简易程序:四十五日</p>	<p>1. 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 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p>	<p>1.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2.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续表

		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6个月以内宣判。 3. 简易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3.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不公开审理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案件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离婚案件
上诉期限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是10天，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是5天，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知识点 31】《人民警察法》高频知识点

人民警察的义务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1) 年满18岁的；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4) 身体健康；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续表

不得录用 为人民警察条件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人民警察 辞退的情形	(1) 在年度考核中,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笨) (2) 不胜任现职工作, 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傻)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 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变)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 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 经教育仍无转变, 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 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狂)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 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浪)
人民警察 不得辞退的情形	(1) 因公致残, 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奖励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行政处分的种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警务保障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 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 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 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 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 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 有权拒绝执行, 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权限	(1) 治安行政处罚权; (2) 治安行政强制权; (3) 盘问检查权; (4) 使用武器权; (5) 使用警械权; (6)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7) 优先权; (8)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9)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10) 技术侦查权

【知识点 32】 我国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时间	创建者	名称	特点
1898 年	陈宝箴（清朝）	湖南保卫局	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 年	清政府	巡警部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之前在保定、天津创办了巡警司、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1912 年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		“巡捕”“巡警”改为“警察”
1927 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政司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知识点 33】 人民警察的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指挥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官职务序列

（1）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和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2）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总队长、副总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执法勤务机构和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主管政治工作的政治委员、教导员、指导员等警官职务。

2.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

（1）公安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2）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3. 公安机关从事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知识点 34】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 公安机关的职能：民主和专制

3. 我国的公安管理体制（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知识点 35】 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 绝对领导 (政治、思想、组织、决策)。
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公安政策	<p>①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p> <p>②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p> <p>③宽严相济政策；</p> <p>④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政策；</p> <p>⑤尊重保障人权政策；</p> <p>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p>

【知识点 36】 公安执法监督

按监督主体分类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的监督。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外部监督
	内部监督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事前监督
	事中监督
	事后监督

续表

按监督行为	直接监督
是否具有直接法律效力	间接监督

【知识点 37】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按照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要求，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四统一”“五规范”，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第三章 基本能力

【知识点 1】110 接处警

1. 报警范围

- (1) 刑事案件；
- (2) 治安案（事）件；
-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2. 求助范围

-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 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 其他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险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知识点 2】盘查规范

1. 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1) 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 (2) **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3) 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4) 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2. 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场地；

(2) 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3) 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3. 查多名可疑人员时，民警应当责令所有被盘查人背对开阔场地，并在实施控制后，分别进行盘查。当盘查警力不足以有效控制被盘查人时，应当维持控制状态，立即报告，请示支援。

4. 可疑物品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责令被检查人将物品放在适当位置，不得让其自行翻拿；

(2) 由一名民警负责检查物品，其他民警负责监控被检查人；

(3) 开启箱包时应当先仔细观察，注意避免接触有毒、爆炸、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

(4) 按照自上而下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者将物品直接倒出；

(5) 对有声、有味的物品，应当谨慎拿取；

(6) 发现毒害性、爆炸性、腐蚀性、放射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时，应当立即组织疏散现场人员，设置隔离带，封锁现场，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进行排除；

(7) 对于需没收或者扣押的各类违禁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及时上交有关部门；

(8) 避免损坏或者遗失财物。

第二部分 最新时政资料

第一章 中共二十大

1. 大会主题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2. 三个务必

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3. 三件大事

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4. 新境界六个坚持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

5. 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6. 归根到底是两个“行”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

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

7. 党的中心任务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8. 五个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9.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10. 牢牢把握五个重大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1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2.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3.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14.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5.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16. 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

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7.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18.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

19.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

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20.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21. 五个“必由之路”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这是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重要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第二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一、携手建设守望相助、共同发展、普遍安全、世代友好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

尊敬的各位同事，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欢迎大家来到**西安**，出席中国—中亚峰会，共商中国同中亚五国合作大计。

西安古称长安，是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也是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2100多年前，中国汉代使者**张骞**自长安出发，出使西域，打开了中国同中亚友好交往的大门。千百年来，中国同中亚各族人民一道推动了丝绸之路的兴起和繁荣，为世界文明交流交融、丰富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中国唐代诗人李白曾有过“**长安复携手，再顾重千金**”的诗句。今天我们在西安相聚，续写千年友谊，开辟崭新未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3年，我担任中国国家主席后首次出访中亚，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10年来，中国同中亚国家携手推动丝绸之路全面复兴，倾力打造面向未来的深度合作，将双方关系带入一个崭新时代。

横跨天山的中吉乌公路，征服帕米尔高原的中塔公路，穿越茫茫大漠的中哈原油管道、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就是当代的“**丝路**”；日夜兼程的中欧班列，不绝于途的货运汽车，往来不歇的空中航班，就是当代的“**驼队**”；寻觅商机的企业家，抗击新冠疫情的医护人员，传递友谊之声的文化工作者，上下求索的留学生，就是当代的友好使者。

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广泛的现实需求、坚实的民意基础，在新时代焕发出勃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各位同事！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中亚是亚欧大陆的中心，处在联通东西、贯穿南北的十字路口。

世界需要一个稳定的中亚。中亚国家主权、安全、独立、领土完整必须得到维护，中亚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必须得到尊重，中亚地区致力于和平、和睦、安宁的努力必须得到支持。

世界需要一个繁荣的中亚。一个充满活力、蒸蒸日上的中亚，将实现地区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将为世界经济复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世界需要一个和谐的中亚。“兄弟情谊胜过一切财富”。民族冲突、宗教纷争、文化隔阂不是中亚的主调，团结、包容、和睦才是中亚人民的追求。任何人都无权在中亚制造不和、对立，更不应该从中谋取政治私利。

世界需要一个联通的中亚。中亚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成为亚欧大陆重要的互联互通枢纽，为世界商品交换、文明交流、科技发展作出中亚贡献。

各位同事！

去年，我们举行庆祝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 30 周年视频峰会时，共同宣布建设**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这是我们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着眼各国人民根本利益和光明未来，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建设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要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守望相助。我们要深化战略互信，在涉及主权、独立、民族尊严、长远发展等核心利益问题上，始终给予彼此明确、有力支持，携手建设一个守望相助、团结互信的共同体。

二是坚持共同发展。我们要继续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方面走在前列，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充分释放经贸、产能、能源、交通等传统合作潜力，打造金融、农业、减贫、绿色低碳、医疗卫生、数字创新等新增长点，携手建设一个合作共赢、相互成就的共同体。

三是坚持普遍安全。我们要共同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地区国家内政、策动“颜色革命”，保持对“三股势力”零容忍，着力破解地区安全困境，携手建设一个远离冲突、永沐和平的共同体。

四是坚持世代友好。我们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赓续传统友谊，密切人员往来，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文明互鉴，增进相互理解，筑牢中国同中亚国家人民世代友好的基石，携手建设一个相知相亲、同心同德的共同体。

各位同事！

这次峰会为中国同中亚合作搭建了新平台，开辟了新前景。中方愿以举办这次峰会为契机，同各方密切配合，将中国—中亚合作规划好、建设好、发展好。

一是加强机制建设。我们已经成立外交、经贸、海关等会晤机制和实业家委员会。中方还倡议成立产业与投资、农业、交通、应急管理、教育、政党等领域会晤和对话机制，为各国开展全方位互利合作搭建广泛平台。

二是拓展经贸关系。中方将出台更多贸易便利化举措，升级双边投资协定，实现双方边境口岸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全覆盖，举办“聚合中亚云品”主题活动，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推动贸易规模迈上新台阶。

三是深化互联互通。中方将全面提升跨境运输过货量，支持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提升中吉乌、中塔乌公路通行能力，推进中吉乌铁路项目对接磋商。加快现有口岸现代化改造，增开别迭里口岸，大力推进航空运输市场开放，发展地区物流网络。加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鼓励优势企业在中亚国家建设海外仓，构建综合数字服务平台。

四是扩大能源合作。中方倡议建立中国—中亚能源发展伙伴关系，加快推进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建设，扩大双方油气贸易规模，发展能源全产业链合作，加强新能源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

五是推进绿色创新。中方愿同中亚国家在盐碱地治理开发、节水灌溉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建设旱区农业联合实验室，推动解决咸海生态危机，支持在中亚建立高技术企业、信息技术产业园。中方欢迎中亚国家参与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创业、空间信息科技等“一带一路”专项合作计划。

六是提升发展能力。中方将制定中国同中亚国家科技减贫专项合作计划，实施“中国—中亚技术技能提升计划”，在中亚国家设立更多鲁班工坊，鼓励在中亚的中资企业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为助力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和中亚国家自身发展，中方将向中亚国家提供总额 26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支持和无偿援助。

七是加强文明对话。中方邀请中亚国家参与“文化丝路”计划，将在中亚设立更多传统医学中心，加快互设文化中心，继续向中亚国家提供政府奖学金名额，支持中亚国家高校加入“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办好中国同中亚国家人民文化艺术年和中国—中亚媒体高端对话交流活动，推动开展“中国—中亚文化和旅游之都”评选活动、开

行面向中亚的人文旅游专列。

八是维护地区和平。中方愿帮助中亚国家加强执法安全和防务能力建设，支持各国自主维护地区安全和反恐努力，开展网络安全合作。继续发挥阿富汗邻国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动阿富汗和平重建。

各位同事！

去年十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成功召开，明确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绘就了中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我们愿同中亚国家加强现代化理念和实践交流，推进发展战略对接，为合作创造更多机遇，协力推动六国现代化进程。

各位同事！

中国陕西有句农谚，“只要功夫深，土里出黄金”。中亚谚语也说，“付出就有回报，播种就能收获”。让我们携手并肩，团结奋斗，积极推进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共同迎接六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二、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在这里集会，庆祝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同时举行中央党校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学员，向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中央党校从 1933 年创办至今，已经走过 90 年光辉历程。90 年来，中央党校为培养党的干部、推动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服务党和人民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回顾历史，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就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党校要坚守这个初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一）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始终自觉服务好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党校事业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站位，是践行党校初心的必然要求。党校不是一般的学校，而是党的学校，是党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自觉在党的新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精准定位，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党校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成就、光辉业绩都是在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中取

得的。延安时期，中央党校成为全党整风运动的“大本营”，集中各根据地及各方面的大批领导骨干，组织学习整风文件，总结历史经验，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实现了全党的空前团结和统一。毛泽东同志曾在党的七大上作结论报告时讲：“中央在这里，党校在这里，七大在这里开，这个问题解决了，中华民族就胜利了”，充分肯定了中央党校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党校顺应党的中心工作由农村转向城市、由革命转向建设，形成了**由高级党校、中级党校、初级党校构成的覆盖全国的党校教育体系**，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文化知识培训，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改革开放初期，中央党校开风气之先，成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要策源地和重要阵地，为推动全党解放思想、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实现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发挥了独特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校事业也迎来大发展。党校根据党的事业发展新要求，优化教学布局，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力促进了党员干部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履职本领的提高，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在推动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对党校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各级党校要胸怀“国之大者”、党之大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党校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党的建设全局中来精准定位、科学谋划，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尽好职责、发挥优势。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聚焦党的中心任务，找准党校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紧扣党之所需、发挥自身优势，做到党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党校就培养什么样的干部；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必须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畅通教学科研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渠道，推动党校教研人员深入一线实践，在接触实际、参与实践中打开视野、充实头脑、丰富经验，

为培养高素质干部、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在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上积极作为

党校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我们党当初为什么要创办中央党校？就是为人民解放事业培养骨干力量。90年来，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与党的事业同频共振、按需施训，教育培训了一批又一批领导干部，肩负起为党育才的神圣职责，推动党的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例如，党校创办初期，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一年多时间里共培训了1000多名干部；延安时期，中央党校常规班次培养各类骨干上万人，其中约65%的七大代表有中央党校的学习工作经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党校举办的主体班次共培训轮训干部8.8万人，其中省部级干部1.3万余人。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就必须**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这方面，党校责任重大、责无旁贷。为党育才，就是要做好新时代的传道、授业、解惑工作，传好马克思主义真理之道，授好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之业，解好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所遇之惑。

理论修养是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对领导干部来说，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掌握得越牢靠，政治站位就越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就越强，观察时势、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就越主动。党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升理论素养的地方。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办党校，就是要使我们同志的政治水平和理论水平提高一步，使我们党更加统一。”这句话在当前和今后都适用，党校要在思想建党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校要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引导学员多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从中真正体悟马克思主义大本大源，切实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要**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各级党校要坚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引导学员全面系统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管党治党的根本要求，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培训同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全面学习掌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即将开展，各级党校要在培训党员干部、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等方面发挥好作用。

党校是领导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学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提高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教学方法，融通教育资源，使党性教育更加生动深刻、有血有肉。要深入研究党性教育内在规律，探索全周期全链条教育模式，把党性教育贯穿教学和管理全过程，真正使党性教育入脑入心、刻骨铭心，让学员记住一辈子。

干事创业，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现在的领导干部学历都比较高，很多人有博士、硕士学位，但仍然存在“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问题。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领导干部必须全面增强各方面本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各级党校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要按照党的二十大要求，重点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同时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攻难关、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党校要科学设置专业课程，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结构化研讨、学员论坛、经验交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帮助学员弥补知识缺陷、能力短板、经验弱项，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更好胜任领导工作。在党校学习，学员之间要充分交流工作经验，使不同岗位、不同地域、不同经历的干部能够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这是党校的一个重要功能。

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各级党校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协同发力，努力使理论教育更加系统深入、党性教育更加触及灵魂、能力培训更加精准高效，真正把党校打造成领导干部掌握看家本领、提高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增强履职本领的重要基地。

（三）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

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90年来，中央党校始终处于党的思想理论前沿，与党中央很多重大理论创新、重大政策出台紧密相关，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向未来，党校要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这个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这也是党校不同于一般学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各级党校要为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尽职尽责。现在理论宣传上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那就是照本宣科、不求甚解、浮在面上的多，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入脑入心的少。理论阐释要以深入研究为基础，研究深入，阐释才能透彻。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要进一步拓展研究阐释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话语优势，加强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工作，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把党的创新理论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原创性贡献研究深、阐释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讲得令人信服，切实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有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各级党校特别是中央党校要加大理论研究力度，落实“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要求，**坚持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化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要组织力量深入研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事关长远、事关全局、事关根本的重大战略课题，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如何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化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大问题，形成立得住、叫得响、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是党校为党献策的重要内容。党校和行政学院合并重组后，特色学科有所增加、研究领域有所扩大，形成了有利于发挥智库作用的新优势。各级

党校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从党和国家急迫需要和战略需求出发，上接天线、下铺地线，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研究。要加强同党委和政府的沟通衔接，积极出主意、建诤言、献良策，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及时有力的智力支撑。对策研究要选好角度，增强政策建议的含金量，往实里做、往深里做、往精里做，努力做到研究“见底”、成果管用有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党校智库建设，主动给党校出题目、交任务，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调查研究是做好决策咨询的基础。党校教研人员要走出教室“小课堂”，走进社会“大课堂”，常到基层，勤接地气，真切感知前沿性创造实践、经济社会实际运行状况、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及时发现和总结基层干部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为分析解决问题获取客观全面、真实可信的第一手材料，努力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要优化资源整合，形成协同攻关合力。党校系统有一支高素质教研队伍，有大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学员，要优势互补，促进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善于以重大课题为牵引，凝聚各方力量，尤其要利用好学员这个独有的资源，创新学员参与决策咨询的机制，让经常作决策的人为决策研究提供“金点子”、开出“好方子”。

需要强调的是，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仍然尖锐复杂，需要全党以敢于斗争的精神、善于斗争的本领主动应战，牢牢掌握主动权。党校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国内外都高度关注党校发出的声音，这块重要阵地必须掌握在忠于党、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党校要用好平台优势，积极发声、正确发声，宣传党的主张，有针对性地批驳各种歪理邪说，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四）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始终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

党校是传承党的精神血脉的殿堂，是广大党员干部十分向往的地方。这就要求党校在从严治校、质量立校上必须大大高于一般学校，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确保始终牢记初心、践行使命。

从严治校是党校办学的基本方针，是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党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这些年来，各级党校以校风学风建设为突破口，狠抓作风建设和学员管理，从严治校

严出了标准、治出了效果，党校有效发挥了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党校培训中理论教育学用脱节的问题、党性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的问题、对学员重服务轻管理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这说明从严治校永远在路上。

要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重点抓好教师和学员两个主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的言行举止对学员有潜移默化的作用。中央党校历史上的名师大家之所以被人铭记怀念，不仅是因为他们有着深厚的学术修养，也在于他们具备崇高的师德师风。在广大学员的心里，他们就代表着共产党人的典型形象。要加强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校教师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各级党校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让学员一进党校就感受到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我听到一些同志反映，现在党校学习氛围很浓，学习效果也很好。特别是疫情封闭管理期间，不少学员养成了读书、锻炼的习惯，有的啃完了大部头的经典著作，有的减掉了啤酒肚、甩掉了脂肪肝。这说明严一点有好处、有效果。

质量立校是党校工作的重要遵循，是全面提升党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抓手。党校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质量兴则党校兴、质量强则党校强。**各级党校要把质量立校作为办学治校的生命工程，坚持高标准办学。要继续深化党校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研究，深化教学科研、人才队伍、管理服务、作风建设、机关党建改革创新，以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抓好提高教学质量这个中心，不断增强党校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提高教学的实际效果；抓好提升科研质量这个基础，加强优势学科和急需学科建设，不断提高理论研究的创造性、决策咨询的有效性；抓好人才队伍这个关键，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对党校来说，**培育人才是关乎全局的重要环节。**各级党校要本着对党的干部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气力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党校人才队伍。加快推动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的党校教师管理体系，强化政策支持、机制保障。要深入实施名师工程，着力培养一批有影响、有声誉的名师大家，这是党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全党对党校的迫切期待，要朝这个目标持续努力。

坚持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我们党办党校的根本经验，也是推动党校事业

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党校是党的宝贵家业，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办好党校不只是党校的责任，也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以实际行动支持党校事业发展。《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各级党委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责任，明确了**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特别是“一把手”务必要把党校工作这个“分内事”放在心上，用情用力耕耘好党校事业这份“责任田”。兼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更要认真履职尽责，保证时间到位、精力到位、工作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党校工作，在学员选调、人才培养、政策制定、经费投入、调查研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合力解决制约党校事业长远发展的突出问题，共同把党校办好。

同志们，中央党校 90 年的光辉业绩已经载入史册。党校初心始终是党校不断奋斗的根本动力，也是党校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遵循。各级党校要牢记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传承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服务民族复兴大业中赢得更大荣光。

三、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尊敬的各位政党领导人，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探讨“现代化道路：政党的责任”这一重要命题。

人类社会发展进程曲折起伏，各国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历程充满艰辛。当今世界，多重挑战和危机交织叠加，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发展鸿沟不断拉大，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冷战思维阴魂不散，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又一次来到历史的十字路口。

两极分化还是共同富裕？物质至上还是物质精神协调发展？竭泽而渔还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零和博弈还是合作共赢？照抄照搬别国模式还是立足自身国情自主发展？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才能实现现代化？面对这一系列的现代化之问，政党作为引领和推动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力量，有责任作出回答。在这里，我愿谈几点看法。

——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进现代化最坚实的根基、最深厚的力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政党要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

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既增进当代人福祉，又保障子孙后代权益，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们要秉持独立自主原则，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现代化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品”，也不是非此即彼的“单选题”，不能搞简单的千篇一律、“复制粘贴”。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立足本国国情，具有本国特色。**什么样的现代化最适合自己的，本国人民最有发言权。发展中国家有权利也有能力基于自身国情自主探索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之路。要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国家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尊重和支持各国人民对发展道路的自主选择，共同绘就百花齐放的人类社会现代化新图景。

——**我们要树立守正创新意识，保持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性。**面对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各种新问题新情况新挑战，政党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探索优化方法路径，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为现代化进程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活力。要携手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在不断促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努力中推进人类社会现代化。

——**我们要弘扬立己达人精神，增强现代化成果的普惠性。**人类是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任何国家追求现代化，都应该秉持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走共建共享共赢之路。走在前面的国家应该真心帮助其他国家发展。吹灭别人的灯，并不会让自己更加光明；阻挡别人的路，也不会让自己行得更远。要坚持共享机遇、共创未来，共同做大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蛋糕”，努力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坚决反对通过打压遏制别国现代化来维护自身发展“特权”。

——**我们要保持奋发有为姿态，确保现代化领导的坚定性。**现代化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而是要通过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干出来。作为现代化事业的引领和推动力量，政党的价值理念、领导水平、治理能力、精神风貌、意志品质直接关系国家现代化的前途命运。自胜者强。政党要把自身建设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踔厉奋发，勇毅笃行，超越自我，确保始终有信心、有意志、有能力应对好时代挑战、回答好时代命题、呼应好人民期盼，为不断推进现代化进程引领方向、凝聚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矢志奋斗的梦想。中国共产党 100 多年团结带领

中国人民追求民族复兴的历史，也是一部不断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历史。经过数代人不懈努力，我们走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基于自身国情、又借鉴各国经验，既传承历史文化、又融合现代文明，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共同发展，是我们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也是中国谋求人类进步、世界大同的必由之路。我们将坚持正确的方向、正确的理论、正确的道路不动摇，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我们将始终把自身命运同各国人民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发展提供新机遇，为人类对现代化道路的探索提供新助力，为人类社会现代化理论和实践创新作出新贡献。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全球发展繁荣。我们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让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随着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推进，我们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为世界提供更大规模的中国市场和中國需求。我们将坚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实现工业化、现代化，为缩小南北差距、实现共同发展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我们愿同各国政党一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球发展倡议落地，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中国式现代化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走的是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我们倡导以对话弥合分歧、以合作化解争端，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主张以团结精神和共赢思维应对复杂交织的安全挑战，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世界不需要“新冷战”，打着民主旗号挑动分裂对抗，本身就是对民主精神的践踏，不得人心，贻害无穷。中国实现现代化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是国际正义力量的壮大，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当今世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各具特色的现代化道路，植根于丰富多样、源远流长的文明传承。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都闪烁着璀璨光芒，为各国现代化积蓄了厚重底蕴、赋予了鲜明特质，并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共同为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式现

代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全球其他文明相互借鉴，必将极大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我愿提出全球文明倡议。

——我们要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

——我们要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要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

——我们要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充分挖掘各国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我们要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探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丰富交流内容，拓展合作渠道，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创世界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新局面，让世界文明百花园姹紫嫣红、生机盎然。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加强政党交流合作，携手共行天下大道。我们愿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深化交往，不断扩大理念契合点、利益汇合点，以建立新型政党关系助力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以夯实完善全球政党伙伴关系助力深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中国共产党愿继续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一道，开展治党治国经验交流，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道上阔步前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征程难免遭遇坎坷，但前途终归光明。中国共产党愿同各方一道努力，让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事业汇聚成推动世界繁荣进步的时代洪流，在历史长河中滚滚向前、永续发展！

谢谢大家！

四、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

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这是我第三次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人民的信任，是我前进的最大动力，也是我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国家需要为使命，以人民利益为准绳，恪尽职守，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

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无数辉煌，也经历过许多磨难。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饱受列强欺凌、四分五裂、战乱频繁、生灵涂炭之苦。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各位代表！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

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

我们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推进强国建设，离不开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民族复兴的题中之义。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分裂活动，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惠及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各位代表！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谢谢大家！

五、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7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们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坚持转变观念、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实现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紧跟时代、放眼世界，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经过顽强努力，我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习近平强调，**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总结新时代十年的实践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要坚持系统观念，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同时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同时要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要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要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税收政策支持、金融支持、价格政策支持。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

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习近平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将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保护法治建设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

六、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各国代表，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各位嘉宾表示热烈欢迎！

今年是我**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 10 周年**。提出这一倡议的初心，是借鉴古丝绸之路，以互联互通为主线，同各国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为全球发展开辟新空间，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

10 年来，我们坚守初心、携手同行，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从无到有，蓬勃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一带一路”合作从亚欧大陆延伸到非洲和拉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举办3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立了20多个专业领域多边合作平台。

“一带一路”合作从“大写意”进入“工笔画”阶段，把规划图转化为实景图，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落地生根。

“一带一路”合作从硬联通扩展到软联通。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指导原则。

10年来，我们致力于构建以经济走廊为引领，以大通道和信息高速公路为骨架，以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管网为依托，涵盖陆、海、天、网的全球互联互通网络，有效促进了各国商品、资金、技术、人员的大流通，推动绵亘千年的古丝绸之路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奔行在铁路上的列车，驰骋在公路上的汽车，联通各国的空中航班，劈波斩浪的货轮，快捷方便的数字电商，成为新时代国际贸易的驼铃、帆影。

一座座水电站、风电站、光伏电站，一条条输油、输气管道，越来越智能通达的输电网络，让能源短缺不再是发展的瓶颈，让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梦想得以点亮，成为新时代可持续发展的绿洲、灯塔。

现代化的机场和码头，通畅的道路，拔地而起的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催生新的经济走廊，激发新的增长动力，成为新时代的商贸大道、驿站。

精彩纷呈的文化年、艺术节、博览会、展览会，独具特色的鲁班工坊、“丝路一家亲”、“光明行”等人文交流项目，不断深化的民间组织、智库、媒体、青年交流，奏响新时代的丝路乐章。

新冠疫情暴发后，“一带一路”成为生命之路和健康之路。中国向各国提供了上亿个口罩和23亿剂疫苗，同20多个国家合作生产疫苗，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抗击疫情作出独特贡献。中国在疫情最严峻的时候也得到70多个国家的宝贵支持。

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跨越不同文明、文化、社会制度、发展阶段差异，开辟了各国交往的新路径，搭建起国际合作的新框架，汇集着人类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过去10年取得的成绩弥足珍贵，经验值得总结。

我们深刻认识到，人类是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世界好，中国才会好；中国好，世界会更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内陆地区从“后卫”变成“前锋”，沿海地区开放发展更上一层楼，中国市场同世界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中国已经是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是越来越多国家的主要投资来源国。无论是中国对外投资，还是外国对华投资，都彰显了友谊和合作，体现着信心和希望。

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只要各国有合作的愿望、协调的行动，天堑可以变通途，“陆锁国”可以变成“陆联国”，发展的洼地可以变成繁荣的高地。经济发展快一些的国家，要拉一把暂时走在后面的伙伴。只要大家把彼此视为朋友和伙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成就，赠人玫瑰则手有余香，成就别人也是帮助自己。把别人的发展视为威胁，把经济相互依存视为风险，不会让自己生活得更好、发展得更快。

我们深刻认识到，**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是共建“一带一路”最重要的力量源泉。我曾经讲过，古丝绸之路之所以名垂青史，靠的不是战马和长矛，而是驼队和善意；不是坚船和利炮，而是宝船和友谊。共建“一带一路”注重的是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崇尚的是自己过得好、也让别人过得好，践行的是互联互通、互利互惠，谋求的是共同发展、合作共赢。不搞意识形态对立，不搞地缘政治博弈，也不搞集团政治对抗，反对单边制裁，反对经济胁迫，也反对“脱钩断链”。

10 年的历程证明，共建“一带一路”站在了历史正确一边，符合时代进步的逻辑，走的是人间正道。我们要有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风险和挑战，为子孙后代创造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世界现代化应该是和平发展的现代化、互利合作的现代化、共同繁荣的现代化**。前行道路上，有顺境也会有逆流。我们要坚持目标导向、行动导向，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

中方愿同各方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作出不懈努力。

在这里，我愿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

（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中方将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办好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会同各方搭建以铁路、公路直达运输为支撑的亚欧大陆物流新通道。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加快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

（二）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方将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同更多国家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主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领域改革。中方将每年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未来5年（2024—2028年），中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有望累计超过32万亿美元、5万亿美元。

（三）开展务实合作。中方将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各设立3500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800亿元人民币，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本届高峰论坛期间举行的企业家大会达成了972亿美元的项目合作协议。中方还将实施1000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并同各方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人员安全保障。

（四）促进绿色发展。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到2030年为伙伴国开展10万人次培训。

（五）推动科技创新。中方将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未来5年把同各方共建的联合实验室扩大到100家，支持各国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中方将在本届论坛上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愿同各国加强交流和对话，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六）支持民间交往。中方将举办“良渚论坛”，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文明对话。在已经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联盟的

基础上，成立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继续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七）建设廉洁之路。中方将会同合作伙伴发布《“一带一路”廉洁建设成效与展望》，推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廉洁研究和培训。

（八）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中方将同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加强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灾、反腐败、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继续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成立高峰论坛秘书处。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十年栉风沐雨，十年春华秋实。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让我们谨记人民期盼，勇扛历史重担，把准时代脉搏，继往开来、勇毅前行，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迎接共建“一带一路”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建设一个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祝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七、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当地时间 11 月 17 日上午，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美国旧金山莫斯科尼中心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题为《坚守初心 团结合作 携手共促亚太高质量增长》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亚太经合组织建立领导人定期会议机制以来，始终走在全球开放发展的前沿，有力促进了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经济技术发展、物资人员流动，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亚太奇迹**”。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面临多种风险挑战，作为全球增长引擎，亚太肩负更大的时代责任。作为亚太地区领导人，我们都要深入思考，要把一个什么样的亚太带到本世纪中叶？如何打造亚太发展的下一个“黄金三十年”？在这一进程中如何更好发挥亚太经合组织作用？

习近平强调，我们应该**秉持亚太合作初心，负责任地回应时代呼唤，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全面落实布特拉加亚愿景，建设开放、活力、强韧、和平的亚太共同体，实现亚太人民和子孙后代的共同繁荣。**

第一，**坚持创新驱动。**要更加积极地推动科技交流合作，携手打造开放、公平、

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加速数字化转型，缩小数字鸿沟，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不断塑造亚太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中国提出亚太经合组织数字乡村建设、企业数字身份、利用数字技术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等倡议，更好为亚太发展赋能。

第二，坚持开放导向。要维护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支持并加强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反对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泛安全化。要坚定不移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中国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促进全球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注入新动力。

第三，坚持绿色发展。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厚植亚太增长的绿色底色。中国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我们提出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农业、可持续城市、能源低碳转型、海洋污染防治等合作倡议，推动共建清洁美丽的亚太。

第四，坚持普惠共享。要全面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发展问题重回国际议程中心位置，深化发展战略对接，共同解决全球发展赤字。欢迎各方积极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深化减贫、粮食安全、工业化、发展筹资等领域合作，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让各国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中国将继续支持亚太经合组织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共同做大亚太发展蛋糕。

习近平强调，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提供新机遇。中国愿同各方一道努力，推动亚太合作取得更多丰硕成果，共同打造亚太下一个“黄金三十年”！

会议由美国总统拜登主持，主题为“为所有人创建强韧和可持续未来”。

会议发表了《2023 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旧金山宣言》。

八、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 12 月 26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奠基者，是近代以来

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是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伟大国际主义者。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对毛泽东同志的最好纪念，就是把他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毛泽东同志的一生是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的一生。他带领人民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锻造了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创建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缔造了战无不胜的新型人民军队，为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作出了光耀千秋的历史贡献。

习近平强调，毛泽东同志把自己的一生献给党和人民，留下了永志后人的崇高精神风范。毛泽东同志展现出一个伟大革命领袖高瞻远瞩的政治远见、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勇于开拓的非凡魄力、炉火纯青的斗争艺术、杰出高超的领导才能、心系人民的赤子情怀、坦荡宽广的胸怀境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赢得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敬仰，毛泽东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永远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进的强大动力。

习近平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这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未竟事业，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新征程上，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完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使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习近平指出，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马克思主义，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自觉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是我们党把握历史主动、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成功之道。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

止境，认识真理永远不会完结，要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为党的理论创新开辟了广阔前景，提出了新的更加艰巨繁重的任务。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不断回答实践遇到的崭新课题，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

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改革到底的坚强决心，动真格、敢碰硬，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一切制约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全方位为中国式现代化源源不断注入新的动力，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走在时代前列，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确保我们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和衷共济、共襄盛举。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我们将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

清洁美丽的世界。我们将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九、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 2024 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冬至阳生，岁回律转。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祝福！

2023 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大家记住了一年的不易，也对未来充满信心。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坚实。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支柱产业**快速崛起。粮食生产“二十连丰”，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东北全面振兴谱写新篇，雄安新区拔节生长，长江经济带活力脉动，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中国经济在风浪中强健了体魄、壮实了筋骨。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有力量。经过久久为功的磨砺，中国的创新动力、发展活力勃发奔涌。**C919 大飞机实现商飞，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神舟家族太空接力，“奋斗者”号极限深潜**。国货潮牌广受欢迎，国产新手机一机难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给中国制造增添了新亮色。中国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创造。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见神采。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精彩纷呈，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假日旅游人潮涌动，电影市场红红火火，“村超”、“村晚”活力四射，低碳生活渐成风尚，温暖的生活气息、复苏的忙碌劲头，诠释了人们对美好幸福的追求，也展现了一个活力满满、热气腾腾的中国。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显底气。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度，传承着伟大的文明。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大漠孤烟、江南细雨，总让人思接千载、心驰神往；黄河九曲、长江奔流，总让人心潮澎湃、豪情满怀。**良渚、二里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

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中国不仅发展自己，也积极拥抱世界，担当大国责任。我们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系列主场外交迎来五洲宾朋。我也访问了一些国家，出席了一些国际会议，会晤了不少老朋友、新伙伴，分享中国主张，深化彼此共识。世事变迁，和平发展始终是主旋律，合作共赢始终是硬道理。

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一些群众就业、生活遇到困难，一些地方发生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这些我都牵挂在心。大家不惧风雨、守望相助，直面挑战、攻坚克难，我深受感动。辛勤劳作的农民，埋头苦干的工人，敢闯敢拼的创业者，保家卫国的子弟兵，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在挥洒汗水，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人民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最大依靠。

明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实现经济行稳致远。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经济活力，以更大力度办教育、兴科技、育人才。要继续支持香港、澳门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祖国统一是历史必然，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大家要共同努力，把这些事办好。现在，社会节奏很快，大家都很忙，工作生活压力都很大。我们要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创造便利舒适的生活条件，让大家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当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地方处在战火硝烟之中。中国人民深知和平的珍贵，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此时此刻，夜色斑斓，万家灯火。让我们一起，祝愿祖国繁荣昌盛、世界和平安宁！祝愿大家福暖四季、顺遂安康！

谢谢大家！

第三章 公安及政法重要会议及事件

一、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政法战线接续奋进指明方向

“政法战线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在全国政法战线引发热烈反响。大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的历史使命和重点任务，为政法战线接续奋进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实际行动，不断书写新时代政法事业新篇章。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以来，政法战线各项工作抓得紧、抓得实，取得了新的成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国家安全机关干警一致表示，将牢牢把握国家安全机关政治属性，面对严峻复杂斗争形势，清醒认识世情、国情，时刻保持枕戈待旦、箭在弦上的备战状态，筑牢国家安全钢铁长城。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需要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

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打最硬的铁，须是铁打的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有一支过硬的队伍。

二、2024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在京召开。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高水准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抓队伍，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党的二十大以来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鲜明提出了做好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为进一步做好公安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全面总结去年政法工作、深刻分析当前形势的基础上，系统部署了今年政法工作。要紧密结合实际，坚决抓好落实。

会议强调，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安工作续写荣光的一年。全国公安机关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重要回信为动力，以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以系列专项行动专项工作为载体，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坚定不移推改革、固根基、补短板，持之以恒抓队伍、严管理、正风纪，推动公安工作取得新发展新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过去一年的公安工作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深化了“六个方面”规律性认识，**即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必须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必须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必须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会议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公安工作，要抓好八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要高站位落实党的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突出思想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突出政治领导，坚持

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狠抓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突出组织领导，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各级领导干部，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二要高标准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深化网上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强化反恐怖反分裂工作，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强化管理服务，促进民族团结。持续掀起打击邪教组织强大攻势，坚决遏制邪教活动蔓延。

三要高水平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迈出“铁脚板”、走进千万家，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范处置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和改进公安信访工作，推进公安机关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四要高品质维护公共安全。坚持依法严打方针，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黑涉恶、涉枪涉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严密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助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保持社会面安定有序。加强道路管理和铁路、民航、港航、地铁、公交等安全防范，强化旅游景区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配合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要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党和国家战略部署，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等，在治安户政管理、道路管理、移民出入境管理等领域，研究推出更多服务保障措施。重点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扎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监管等工作，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顺应人民群众期待需求，深化“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积极推进“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深化 110 与 12345 高效对接联动，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深入落实“民营经济 31 条”等中央政策措施，更好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深入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深化国际执法务实合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六要高起点推进公安改革。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

式为抓手，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在“专业”上出硬招，按照“**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原则，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警务管理体制。在“机制”上出实招，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为牵引，推动构建现代化的警务运行机制。始终把重心放在基层，继续推行“一村（格）一警”、派出所“两队一室”等机制模式，狠抓社区警务等规范化建设，健全力量保障、权责清单等配套政策措施。在“大数据”上出新招，整合业务系统、拓展功能应用，为一线实战提供有力支撑。

七要高质效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完善细化执法制度，严密执法监督管理，强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体系建设，狠抓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有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八要高要求锻造过硬公安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一把手”腐败案件、坚决查处选人用人腐败问题、坚决整治公安机关顽瘴痼疾，加强新时代公安机关廉洁文化建设，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注重教育训练，规划实施“素质强警工程”，完善“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集约高效组织开展专业化、实战化培训，全面提升民警职业素养和实战本领。抓细爱警暖警，用心用力帮助解决民警工作上、生活上的急难愁盼问题，关心关爱公安英烈家属，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和帮扶措施。

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心中要有大格局、眼里要有宽视野、肩上要扛千斤担、手中要有金刚钻，切实担负起关键责任、发挥好关键作用。要牢记“国之大事”，将公安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自觉做到地方和部门利益服从党和国家整体利益、个人利益服从组织利益。对涉及国家安全、涉及道路和制度等重大问题，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重大专项工作、重大安保任务等，要紧抓在手、一线指挥、指导督战。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以做细做实一件件顺民意、得民心的小事来成就大局。要主动担当作为，有主动

的意识、担当的铁肩、善为的方法，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有利于公安事业的事，都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能干的就要干起来、能多干就多干一些，以实干实绩实效彰显担当本色。要提高能力本领，及时更新思想观念，补齐素质短板，着重提高政治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要严格自身要求，切实做到思想纯粹、为官干净、工作勤勉，努力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业绩。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省级公安机关。

三、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着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公安铁军

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着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公安铁军。

会议强调，要深化政治建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把是否有利于“两个维护”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首要政治标准，紧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结合全党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全警政治轮训。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同一切违背和损害“两个维护”的言行作斗争。

会议要求，要突出常态长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刹住歪风邪气。要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予以坚决纠治。要深化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更好满足民心所盼。

会议强调，要强化遵规守纪，切实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机制，抓好年轻民警的教育管理，补齐“八小时之外”的监督短板。要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让每一名民警都感受到纪律无处不在、监督就在身边。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引导全警学纪、明纪、守纪，把纪律要求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会议要求，要注重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坚决惩治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教育引导全警从内心深处自觉抵挡住腐败诱惑。

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体系。要完善公安机关横向监督与条线监督相结合的制度机制，构建以法律法规为基础、以条例条令为主体、以其他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制度体系。要主动支持配合各级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完善部门警种管理监督、综合部门职能监督、督察审计专门监督、纪检机构专责监督相结合的大监督格局。

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提高政治能力，带头遵守各项铁规铁纪，带头坚持苦干实干，带头营造清风正气，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优良警风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四、公安部科技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推进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和科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公安工作的引领支撑作用，近日，公安部、科技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推进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旨在构建公安战略科技力量体系，优化公安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增强公安重大业务需求科技支撑能力，完善公安科技人才梯队培育体系，形成科技兴警协同工作格局，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平安中国建设的水平。

通知明确，推进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全国公安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四个面向”，聚焦社会公共安全，以强化公安实战能力为导向，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为基础，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推进公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技术研发布局，持续深化高新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创新集成应用，打造公安科技创新体系，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指出，要深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行动，通过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地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公安领域技术创新平台，探索警民创新主体有机融合模式，引导科技创新资源向公安基础研究领域集

聚，建立面向公安场景应用的研发体系。

通知强调，**要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行动**，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性应用技术研究等，布局智慧警务基础支撑、公共安全智能治理等领域重大项目，组织科技创新主体系统开展科研攻关，构建多维度、全过程的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通知提出，**要组织实施“科技兴警 221 示范工程”**，通过创建科技兴警示范区、科技兴警示范单位、科技兴警示范点等，加强对创新平台科研产出与重大项目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快形成科技兴警创新示范一体化发展格局。

通知要求，**要组织实施“科技兴警 521 人才计划”**，通过培育公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建设科技智库等，完善公安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挖掘人才潜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高水平公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公安部、科技部将**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突出科技安全，优化经费保障，强化指导监督，全力落实科技兴警战略，将三年行动计划与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五、公安部部署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

公安部 2 月 21 日召开“昆仑 2023”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公安部要求，**要突出打击重点，聚焦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污染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环境资源安全和生物安全**，保持高压震慑态势，提升打击整治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用医用药安全、生产生活安全，切实服务好创新发展，守护好青山绿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主动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粮食安全、乡村振兴、黑土地保护、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因地制宜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领域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发挥保驾护航作用。要创新打击理念，进一步强化源头打击，坚决查处整个犯罪链条组织者、获利者；强化区域合作，对团伙化、跨区域犯罪实施协同打击；强化大案侦办，**通过挂牌督办、提级侦办等多种方式，实现“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查流向”打击目标。**

公安部要求，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强化行刑衔接，**健全案件移送和联合整治**

机制，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合力，有力推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要提高执法水平，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武器，**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强化相关法律政策保障，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督导推进，强化支撑保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坚持政治建警，持续推进食药侦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推进食药侦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去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 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共侦破刑事案件 8.4 万余起，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了高质量发展。

六、公安部召开部党委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和部直属机关干部大会

公安部 3 月 15 日先后召开部党委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部直属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加强和改进公安各项工作，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公安力量。

会议指出，刚刚胜利闭幕的全国“两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充分证明了习近平总书记是众望所归、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这是历史的选择、时代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能够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总揽全局、立意高远，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实践性、前瞻性、指导性。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国家机构领导人员选举换届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部署，深刻领会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跑好我们这一代公安人的历史接力棒。

会议强调，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大政治责任、最高政治原则、最起码的政治纪律，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要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促检查、问责问效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切实把“两个维护”贯穿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

会议指出，要全力维护安全稳定。要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组织开展好各类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和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铁路、民航、港航、地铁、公交等安全防范，保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会议强调，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围绕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研究出台更多政策措施，同步深化全方位、各领域、多层次警务协作，努力使公安工作走在区域协调发展前列。要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治安户政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领域，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要加快推进移民出入境管理政策创新，更好保护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要围绕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着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要着力推动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警务体系。要积极稳妥推进市县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等改革，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等机制，构建起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组织体系。要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要推进公安科技创新，努力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能力。

会议强调，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抓实党建，以基层党组织为重点，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打造坚强战斗堡垒。要配强干部，完善全过程干部考察机制，健全干部日常考核纪实制度，把好政治关、廉洁关，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要

细化监督措施，紧盯不放心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一手抓日常养成，一手抓从严执纪，真正让铁规铁纪严起来、硬起来、实起来。

会议要求，**要坚持多措并举，精心安排部署，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抓好传达学习，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广大干部民警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要压实工作责任，找准贯彻落实的着力点，细化任务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深化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剖透、把对策找准、把措施抓实。要做好当前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公安机关科学精准做好打防管控工作，确保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平稳。

七、公安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在京召开

公安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4月12日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主题教育，充分激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担当，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公安力量。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目标任务，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推进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统一全警思想意志行动，铸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忠诚警魂，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进一步自觉运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改造主客观世界、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更加有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保驾护航；**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目标任务，切实找准发力点、着力点，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

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聚焦“两个维护”，铸牢忠诚警魂。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认真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来办，完善督促检查、问责问效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把“两个维护”转化为实际行动、落实到具体工作。要加强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根基。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夯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会议要求，要积极担当作为，忠实履职尽责。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研判预警，努力做到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研究推出更多更好的配套政策措施。要践行为民宗旨，服务保障民生。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更加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在移民出入境、治安户政、道路交通管理等领域，研究推出更多惠民利民措施，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更高效、更透明。

会议强调，要大兴调查研究，提高履职本领。坚持领导领题、调研开路，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特别是要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去，体察实情、解剖麻雀，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要突出问题导向，深化教育整顿。全面深入梳理排查队伍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改进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各项措施，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紧盯易出问题的领域、岗位、环节，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体系，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风腐”同治，持续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推动全警作风持续改进。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主题教育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细化明确责任，部党委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各单位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推动主题教育扎实有序开展，带动形成以上率下、全警争先的良好局面。创新形式载体，既认真完成好规定动作，又做活做实自选动作，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务实作风，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切实把开展主题教育焕发出的热情转化为做好公安工作的动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八、中国警察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中国警察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6月15日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力开创中国警察协会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会议指出，近年来，中国警察协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国警察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深入落实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警察协会工作的意见》，秉持“团结、服务、自律”的宗旨，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警察学术研究、汇聚专家人才，优化公共关系、开展社会公益，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交流交往，维护执法权益、推动从优待警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和实践，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自觉把各项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筑牢政治忠诚，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结合警察协会特点，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进一步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坚决同一切违背“两个维护”的言行作斗争。狠抓执行落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两个维护”转化为实际行动、落实到具体工作。

会议指出，要**积极担当作为**。更好发挥新时代公安理论研究的阵地作用，**围绕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这一主题主线，坚持内部挖掘和借助外脑相结合，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深入开展公安理论研究和课题攻关，为指挥决策和一线实战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更好发挥沟通联系的桥梁作用，主动靠前、担当作为，加强警察公共关系建设，畅通警民沟通渠道，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阐释，营造和谐执法环境；加强人文关怀，倾听基层声音、了解基层需求，把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及合法权益的工作做实做细，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爱警暖警惠警工作。更好发挥交流交往的平台作用，加强同其他警察社团组织等沟通交流，加深友谊、增进互信，协助拓宽务实合作的新渠道。按照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多开展有精度、有深度的调研，把脉问诊、解剖麻雀，真正解决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要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牢牢把握警察协会兼具人民警察和社会组织的双重属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狠抓纪律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各项铁规禁令，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树立良好形象。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秉持“以简单对复杂、以干净树威信、以公平聚人心”的理念，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自身正、自身廉、自身硬当好标杆、作出表率。强化保障支持，进一步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级警察协会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九、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3 年大会举行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3 年大会 9 月 20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幕，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出席并作主旨发言。

王小洪指出，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大背景下，国际社会正在经历罕见的多重风险挑战。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积极践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旗帜，以打造责任共同体的使命担当共建公共安全合作网络，以打造利益共同体的价值追求共享公共安全合作成果，以打造命运共同体为愿景目标共商公共安全合作大计，深化公共安全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全球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向更加公平、合理、高效的方向发展。

王小洪表示，中方愿与世界各国分享公共安全治理经验，支持论坛日常建设、建立全球执法培训体系、开展预防和打击各类跨国犯罪的区域和全球行动，支持论坛建

设国际化智库，适时研究发布全球公共安全指数，为深化全球公共安全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共同迈向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美好明天。

柬埔寨首相洪玛奈、所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马来西亚副总理扎希德、联合国副秘书长拉克鲁瓦和有关嘉宾视频或现场致辞。本次大会主题为“**同一个世界，共同的安全**”。来自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执法部门以及国际组织负责人、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共 500 余人参会。

十、全国公安机关深化智慧监管建设现场会召开

全国公安机关深化智慧监管建设现场会 12 月 12 日在浙江台州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公安部党委大数据战略和“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信息主导警务、科技引领实战**，深化智慧监管建设，全力推进公安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以高质量公安监管工作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以智慧监管建设为抓手，深化信息技术在**安全管理、规范执法、服务大局、精准指导、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公安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公安监管部门要坚持“**创新、共享、集约、自主、安全**”的理念，以确保安全为导向，以规范执法为基础，以服务大局为引领，以赋能基层为重点，不断深化智慧监管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大体系”，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风险评估智能高效、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服务大局提质增效、业务指导精准有效的新型监管模式，全面助推公安监管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会议要求，要坚持**防患未然理念，建立风险评估模型，深化智能技术应用，建立新型警务机制，切实提高预测预警和安全处置能力**。要发挥信息技术作用，做到全流程管控执法和智能化监督执法，强化线上执法培训，确保规范执法落地见效。要拓展数据资源应用，全力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要提高监所医疗保障水平，优化提升办事效率，切实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要科学规划智慧监管建设，坚持赋能基层实战，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实用实战实效。要强化政治建警，锻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高素质公安监管队伍。

第四章 重要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以下简称醉驾）违法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正确适用法律，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办案效率，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醉驾案件办理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

第三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行为发生。

二、立案与侦查

第四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取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送检。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主要以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依据。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

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第五条，醉驾案件中“道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道路”“机动车”的规定。

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道路”，应当以其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作为判断标准。只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可以不认定为“道路”。

第六条，对醉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依法予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予以**取保候审**：

- (一) 因本人受伤需要救治的；
- (二) 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羁押的；
- (三) 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四)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五) 其他需要取保候审的情形。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七条，办理醉驾案件，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一) 证明犯罪嫌疑人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人口信息查询记录或者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驾驶证、驾驶人信息查询记录；犯罪前科记录、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行政处罚记录、本次交通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二) 证明醉酒检测鉴定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呼气酒精含量检测仪标定证书、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或者鉴定机构接收检材登记材料、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通知书等；

(三) 证明机动车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记录、机动车照片等；

(四) 证明现场执法情况的照片，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机动车、呼气酒精含量检测、

提取与封装血液样本等环节的照片，并应当保存相关环节的录音录像资料；

(五) 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还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一) 犯罪嫌疑人是否饮酒、驾驶机动车有争议的，应当收集同车人员、现场目击证人或者共同饮酒人员等证人证言、饮酒场所及行驶路段监控记录等；

(二) 道路属性有争议的，应当收集相关管理人员、业主等知情人员证言、管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三) 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收集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路段监控记录、人体损伤程度等鉴定意见、被害人陈述等；

(四) 可能构成自首的，应当收集犯罪嫌疑人到案经过等材料；

(五) 其他确有必要收集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对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送检、鉴定等程序，按照公安部、司法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鉴定规则等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提取、封装血液样本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血液样本提取、封装应当做好标记和编号，由提取人、封装人、犯罪嫌疑人在血液样本提取笔录上签字。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提取的血液样本应当及时送往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送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保管检材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送检。

鉴定机构应当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送检血液样本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通知或者送交委托单位。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使用的，办案单位应当自收到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予以排除：

(一) 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的；

(二)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的；

(三) 鉴定过程未按规定同步录音录像的；

(四) 存在其他瑕疵或者不规范的取证行为的。

三、刑事追究

第十条，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

- (一)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三)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
- (四) 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
- (五) 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六) 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
- (七) 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
- (八)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
- (九) 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
- (十) 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
- (十一) 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 (十二) 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赂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
- (十三) 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 (十四) 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 (十五) 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宽处理**：

- (一) 自首、坦白、立功的；
- (二) 自愿认罪认罚的；
- (三) 造成交通事故，赔偿损失或者取得谅解的；
- (四) 其他需要从宽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一) **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100 毫升的**；
- (二) 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
- (三) 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
- (四) 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

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

（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不得已驾驶机动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醉驾案件，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一）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微伤或者轻伤，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未赔偿损失的；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
- （五）血液酒精含量超过 180 毫克/100 毫升的；
- （六）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七）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
- （八）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九）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 （十）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十五条，对被告人判处罚金，应当根据醉驾行为、实际损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起刑点一般不应低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的罚款数额；每增加一个月拘役，增加一千元至五千元罚金。**

第十六条，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犯罪嫌疑人醉驾被现场查获后，经允许离开，再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或者主动到案，不认定为自动投案；造成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的，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

第十八条，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处理的案件，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

第十九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处理的案件，对不起诉人、被告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四、快速办理

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在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实现醉驾案件优质高效办理。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醉驾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办理机制**：

- (一) **现场查获，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 (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没有争议的；**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
- (四) **不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办理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工作。

第二十四条，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

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由公安机关继续执行原取保候审措施。

第二十五条，对醉驾被告人拟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或者宣告缓刑的，一般可以不进行调查评估。确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受委托方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提供调查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合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方式简化文书。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一体化的网上办案平台流转、送达电子卷宗、法律文书等，实现案件线上办理。

（五）综合治理

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培养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第二十八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本单位人员教育管理，加大驾驶培训环节安全驾驶教育，规范代驾行业发展，加强餐饮、娱乐等涉酒场所管理，加大警示提醒力度。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醉驾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教育，增强其悔罪意识、法治观念，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六）附则

第三十条，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规范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等。

第二条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依法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二)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漏洞的，依法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进行监督，发现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报案、控告、举报，应当及时受理，迅速审查。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侦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后直接立案侦查：**

(一) **精神发育明显迟滞的未成年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妊娠终止或者分娩的；**

(二) **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者隐私部位遭受明显非正常损伤的；**

(三) **未成年人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

(四) **其他有证据证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

第六条 公安机关发现可能有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或者接报相关线索的，无论案件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都应当及时采取制止侵害行为、保护被害人、保护现场等紧急措施。必要时，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对被害人予以临时**安置、救助**。

第七条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因犯罪地、犯罪嫌疑人无法确定，管辖权不明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先立案侦查，经过侦查明确管辖后，及时将案件及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双向共享机制**，形成合力。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要求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据此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经审查其诉求合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十条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法从严把握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依法追诉，从严惩处。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时，**案卷材料中应当包含证明案件来源与案发过程的有关材料和犯罪嫌疑人归案（抓获）情况的说明等**。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有碍案件办理的情形外，应当将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确定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保

护措施，或者采取视频等方式播放询问未成年人的录音录像，播放视频亦应当采取技术处理等保护措施。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当庭发问的方式或者内容不当，可能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造成身心伤害的，审判长应当及时制止。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在庭审中出现恐慌、紧张、激动、抗拒等影响庭审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并采取相应的情绪安抚疏导措施，评估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继续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第十六条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律师及参与诉讼、知晓案情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密。

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不得披露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必须以适当方式叙述。

办案人员到未成年人及其亲属所在学校、单位、住所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未成年人身份、影响未成年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第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第十八条 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学生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猥亵。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在依法判处刑罚时，可以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对于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不适宜在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二十条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严格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纳入社区矫正的，应当严管严控。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等及时进行勘验、检查，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生物样本；及时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住宿、通行、银行交易记录等书证，现场监控录像等视听资料，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记录、社交软件记录、手机支付记录、音视频、网盘资料等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因保管不善灭失的，应当向原始数据存储单位重新调取，或者提交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性恢复、修复。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未成年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意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以便全面查清犯罪事实。

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符合并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并案侦查，防止遗漏犯罪事实。

第二十三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选择“一站式”取证场所、未成年人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人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不宜到场的，应当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采取和缓的方式，以未成年人能够理解和接受的语言进行。坚持一次询问原则，尽可能避免多次反复询问，造成次生伤害。确有必要再次询问的，应当针对确有疑问需要核实的内容进行。

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全程不间断进行，不得选择性录制，不得剪接、删改。录音录像声音、图像应当清晰稳定，被询问人面部应当清楚可辨，能够真实反映未成年被害人回答询问的状态。录音录像应当随案移送。

第二十五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问明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及情节，包括被害人的年龄等身份信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往情况、侵害方式、时间、地点、

次数、后果等。

询问尽量让被害人自由陈述，不得诱导，并将提问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回答记录清楚。记录应当保持未成年人的语言特点，不得随意加工或者归纳。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中具有特殊性、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包括身体特征、行为特征和环境特征等，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过人身检查、现场勘查等调查取证方法固定证据。

第二十七条 能够证实未成年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识交往、矛盾纠纷及其异常表现、特殊癖好等情况，对完善证据链条、查清全部案情具有证明作用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

第二十八条 能够证实未成年人被性侵害后心理状况或者行为表现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未成年被害人出现心理创伤、精神抑郁或者自杀、自残等伤害后果的，应当及时检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认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要立足证据，结合经验常识，考虑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和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准确理解和把握证明标准。

第三十条 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应当着重审查陈述形成的时间、背景，被害人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状态是否影响陈述的自愿性、完整性，陈述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低龄未成年人对被侵害细节前后陈述存在不一致的，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综合判断其陈述的主要事实是否客观、真实。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且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询问同步录音录像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结合同步录音录像记载准确客观认定。

对未成年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依照本条前四款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被害人真实意志的判断，**不以其明确表示反对或者同意为唯一证据**，应当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身体状况、被侵害前后表现以及双方关系、案发环境、案发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应当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需要及当地情况，协调有关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等救助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办案人员应当第一时间了解其有无艾滋病，发现犯罪嫌疑人患有艾滋病的，在征得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同意后，应当及时配合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采取阻断治疗等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并书面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必要时，可以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性侵害，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关个人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对未成年人因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优先考虑予以救助。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行业依法建立完善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协助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开展信息查询工作。

第三十九条 **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通过设立专门场所、配置专用设备、完善工作流程和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方式，尽可能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采集、侦查辨认等取证工作，同步开展救助保护工作。

第四十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 号）同时废止。

三、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公安信访工作，密切党群关系、警民关系，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信访工作是公安机关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了解社情民意、听取意见建议、检验执法质效、维护群众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公安机关接受群众监督、提升执法水平、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公安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切实担负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公安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体系，畅通信访渠道，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提升信访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第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公安机关应当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与普通信访事项相分离，适用不同程序处理。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事项的发生。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和机制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构建党委领导、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信访部门推动落实、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九条 公安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 强化政治引领，把握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三) 公安机关党委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分析信访工作形势，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 (二) 督促落实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 统筹协调、组织推进信访工作，督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 (四) 协调处理影响较大或者办理部门存在争议的信访事项；
- (五) 承担本级公安机关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每年向本级公安机关党委报告工作情况，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信访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机构，设立专门接待场所。

信访问题突出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承担信访工作的机构及人员。

第十二条 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收、登记信访事项；
- (二) 受理、办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三) 协调、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
- (四)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情况；
- (五) 指导相关部门和下级公安机关的信访工作；
- (六)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 承担本级公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八) 承担本级公安机关党委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办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 (二) 向信访部门回复转送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
- (三) 分析本部门信访问题成因，针对性改进工作；

(四) 承担本级公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按政策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耐心细致进行教育解释，对符合条件的帮助予以司法救助。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和约访下访，调研督导信访工作，包案化解疑难、复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

公安机关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建立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重大信访信息报告和处理制度。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机关，通报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在依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稳妥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与本级党委政府信访部门、公安机关部门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信访部门应当将信访事项的接收、处理等信息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的信息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处理情况、评价信访事项办理结果。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访队伍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察专员制度。建立完善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信访岗位锻炼机制，深化信访工作人才库建设。应当关爱信访干部，落实轮岗交流，重视优秀干部使用，加强典型培养选树，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

公安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列为各类教育培训公共课程和公安院校必修课程。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分类处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办理涉及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队伍管理问题的信访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内容和主要诉求，信访事项分为申诉求决类、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等事项。

信访事项既有申诉求决诉求又有检举控告诉求，检举控告有实质内容的，分别处理；检举控告无实质内容的，按申诉求决类事项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根据诉求内容及处理的程序，分为下列事项：

- (一) 通过法律程序处理的事项；
- (二) 通过复核、申诉等程序解决的人事争议事项；
- (三) 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 (四)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诉求的信访事项属于通过法律程序处理的事项：

- (一) 申请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二) 可以通过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程序解决的；
- (三)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四) 对公安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授权的行为不服的；
- (五) 认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要求取得国家赔偿的；
- (六) 对公安机关出具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出具的认定、鉴定意见不服，要求复核或者重新认定、鉴定的；
- (七) 公安机关通过法律程序处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由所提建议意见指向公安机关涉及职责的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五条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由对被检举控告人有管理权限的公安机关纪律检查、组织人事等部门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信访事项，依照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由有权处理的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办理；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信访事项，由诉

求内容指向公安机关的信访部门办理。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公安机关的，由相关公安机关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

必要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由下级公安机关办理的信访事项。

办理信访事项的公安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公安机关办理；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公安机关，由原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其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事项涉及公安机关两个以上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对承办信访事项有异议的，由信访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信访部门提出意见后提请本级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信访事项涉及的部门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承办；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不明确的，由信访部门提出意见后提请本级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接收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互联网门户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信访渠道提出信访事项，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部门应当如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 (二)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 (三) 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 (四)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 (五)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 (六)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公安机关应当接收，登记录入信访信息系统，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且属于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情形的，由信访部门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且属于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情形的，予以受理并告知信访人；

(二) 属于下级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的，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转送有权处理机关，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处理结果的予以交办，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反馈结果，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

(三) 不属于本机关及下级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前款规定的告知信访人，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对党委政府信访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处理；

(二) 属于下级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的，及时转送、交办有权处理机关；

(三) 不属于本机关及下级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的，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党委政府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同意后退回；未能退回的，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提出。

对交办的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结，并向交办机关提交报告。

第五章 专门程序类事项的办理

第三十五条 专门程序类事项包括下列信访事项：

- (一) 建议意见类事项；
- (二) 检举控告类事项；
- (三) 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建议意见并认真研究论证。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加强改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符合有关奖励规定的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公安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和反馈。重大情况向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报告。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信访事项，公安机关应当导入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并依照规定将办理结果告知信访人。承办的部门在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及结果书面反馈信访部门。

需要依申请启动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信访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诉求缺乏形式要件的，可以根据情况要求信访人补充。

对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信访事项，法律法规没有履职期限规定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履行或者答复。

第三十九条 对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诉求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信访人办理情况。

第四十条 信访事项已经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作出处理，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诉求的，公安机关不再重复处理；信访人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告知信访人按照相应的途径和程序提出。

第四十一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信访事项，已经办结且符合法律规定要求，信访人仍反复提出相同信访诉求的，可以作出信访事项终结认定。信访事项终结

的，认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

省级及以下公安机关办理信访事项的终结由省级公安机关认定。公安部办理信访事项的终结由公安部认定。

信访事项终结后，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诉求的，上级公安机关不再转送、交办。

第六章 信访程序类事项的办理

第一节 办理要求

第四十二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信访事项，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信访程序办理。

信访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第四十三条 下列初次信访事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 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争议不大、易于解决的；
- (二) 对提出的诉求可以即时反馈的；
- (三) 涉及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时效性强，应当即时处理的；
- (四) 有关机关已有明确承诺或者结论的；
- (五) 其他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

第四十四条 下列信访事项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 党委政府信访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
- (二) 可能对信访人诉求不支持的；
- (三) 涉及多个责任主体或者集体联名投诉的重大、复杂、疑难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

第四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告知信访人受理和处理意见，除信访人要求出具纸质文书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手机短信等快捷方式告知；告知受理的，还可以采用当面口头方式。

第四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办理过程中，信访部门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或者适用简易程序办理信访诉求未得到妥善解决的，应当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适用普通程序继续办理。

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继续办理的信访事项，办理时限从适用简易程序受理之日起

计算。

第四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信访部门可以要求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当面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向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要求说明情况。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四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四十九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并送达信访人：

-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依据的，作出解释说明；
-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支持信访请求的，信访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五十一条 对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信访诉求的，公安机关不重复受理并告知信访人。

第二节 复查和复核

第五十二条 信访人对公安机关的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信访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处理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复查请求。

第五十三条 信访人对公安机关的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信访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复核请求。

第五十四条 信访人对省级公安机关的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复查、复核请求。

第五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核机关可以举行听证。复核机关决定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举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复核期限内。

第五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出具信访复查、复核意见书并送达信访人：

（一）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维持；

（二）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撤销并责令 30 日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依职权直接变更。

对前款第二项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的，原处理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

第五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发现信访事项办理应当适用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而未适用的，撤销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责令重新处理；或者变更原处理意见、复查意见。

第五十八条 信访人对信访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诉求的，公安机关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群众反映强烈或者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以及复查、复核撤销、变更原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信访事项组织评查。

信访事项评查工作由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部门组织开展，相关部门参与。上级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异地指定、交叉互评、提级评查等方式开展评查。

信访事项评查应当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办理程序、法律适用、文书制作使用、办案效果等方面进行审查、评定，并出具评查报告。

第六十条 信访部门发现相关部门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处理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督办：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并反馈结果的；

(三) 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复核意见的；

(四)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信访督办可通过网上督办、发函督办、现场督办等形式实施，被督办的部门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反馈办理结果。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巡视巡察、执法监督、警务督察范围，对本级及下级公安机关信访工作开展专项督察。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每年对下一级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信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信访工作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由公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十三条 信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三项建议职责：

(一) 发现有本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及时向有关公安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二) 对工作中发现的政策性问题，及时向本级公安机关党委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三)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向有关公安机关或者部门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三项建议，有关公安机关或者部门应当认真落实，并书面反馈情况。落实不力导致问题得不到解决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六十五条 信访事项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登记、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 未按照规定告知信访人；
- (三) 推诿、敷衍、拖延办理信访事项；
- (四) 作出不符合事实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错误结论；
- (五)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警民关系；
- (二)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 (三) 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四)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五)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六) 打击报复信访人；
-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信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信访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相关部门是指公安机关信访部门以外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所属单位的信访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四、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全面、细致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证据，在查清事实、厘清原委的基础上依法办理案件。要坚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慎重把握逮捕、起诉条件。

(二) 注重矛盾化解、诉源治理。轻伤害案件常见多发，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问题隐患或者激化矛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轻伤害案件，要依法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要充分借助当事人所在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调解组织等第三方力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以及当事人和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三)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民间矛盾纠纷或者偶发事件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把握好法理情的统一，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当捕即捕、当诉则诉。

二、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四) 坚持全面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应当注重加强现场调查走访，及时、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建立以物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避免过于依赖言词证据定案。对适用刑事和解和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也应当全面调查取证，查明事实。

(五) 坚持全面审查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对案发背景、案发起因、当事人的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伤害手段、部位、后果、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运用鉴定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等，准确认定事实，辨明是非曲直。

(六) 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重审查检材与其他

证据是否相互印证，文书形式、鉴定人资质、检验程序是否规范合法，鉴定依据、方法是否准确，损伤是否因既往伤病所致，是否及时就医，以及论证分析是否科学严谨，鉴定意见是否明确等。需要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检察、侦查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对同一鉴定事项存在两份以上结论不同的鉴定意见或者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意对分歧点进行重点审查分析，听取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综合全案证据决定是否采信。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七）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被害人出现伤害后果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时，应当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准确认定，避免“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八）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对出现被害人轻伤后果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全面分析案件性质，查明案件发生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是否有涉黑涉恶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依法准确定性，不能简单化办案，一概机械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无事生非、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的，属于“寻衅滋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依法从严惩处。

（九）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十）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二人以上对同一被害人共同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无论是否能够证明伤害结果具体由哪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造成的，均应当按照共同犯罪认定处理，并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情节等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时，对虽然在场但并无伤害故意和伤害行为的人员，

不能认定为共同犯罪。

对虽然有一定参与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诉处理。

三、积极促进矛盾化解

（十一）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对于轻伤害案件，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告知相应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可以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和解。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并已实际履行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事后反悔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不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调查了解原因，认为被害人理由正当的，应当依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和解系自愿、合法的，应当维持已作出的从宽处理决定。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相关证据和材料，应当随案移送。

（十二）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促成当事人矛盾化解，并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十三）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在解决被害人因该案遭受损伤而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的同时，促进矛盾化解。

（十四）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检调、公调对接机制，依托调解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及同事、亲友、律师等单位、个人，促进矛盾化解、纠纷解决。

（十五）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人民检察院宣布不起诉决定，一般应当在人民检察院的宣告室等场所进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也可以到当事人所在村、社区、单位等场所宣布，并邀请社区、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宣布不起诉决定时，应当就案件事实、法律责任、不起诉依据、理由等释法说理。

对于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应当以不公开方式宣布不起诉决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予以训诫和教育。

四、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十六) 依法准确把握逮捕标准。轻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具有认罪认罚，且没有其他犯罪嫌疑；与被害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系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确有悔罪表现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捕的决定。

犯罪嫌疑人因其伤害行为致使当事人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具有其他严重社会危险性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批准逮捕。

(十七) 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了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十八) 落实不起诉后非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轻伤害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被不起诉人在不起诉前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已经和解并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般不再提出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十九) 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已经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释放、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释放、变更强制措施。

(二十) 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雇凶伤害他人的，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多人的，多次伤害他人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一) 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办理轻伤害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确保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准确；把矛盾化解贯穿侦查、起诉全过程，促进当事人达成

刑事和解，协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同开展类案总结分析，剖析案发原因，促进犯罪预防，同时要注意查找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对于不批捕、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并与其所在单位、现居住地村（居）委会等进行沟通，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二十二）以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公正处理。对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邻里、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可以组织听证，把事理、情理、法理讲清说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其他拟作不起诉的，也要坚持“应听尽听”。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听证，按照《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所称轻伤害案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损伤程度达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标准的案件。

（二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公安部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公安部日前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持续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全力夯实国家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

《行动计划》明确，**坚持把派出所工作置于战略性、基础性地位来抓，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的整体思路，以落实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为牵动，坚持分类指导、实战导向、预防警务、科技支撑，组织实施基层提振、基础提质、基本能力提升三大行动。通过三年不懈努力，进一步增强派出所实力、激发活力、提升战斗力，到2025年，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目标。**

《行动计划》要求，**实施基层提振行动**。要坚持把加强派出所工作置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全局中统筹谋划、推动落实，采取更有力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派出所实力，营造活力迸发的派出所工作新生态。要加强派出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支部建在所上”，提升派出所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更好发挥派出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要进一步优化警力布局，进一步推动市县公安局警力向派出所下沉、派出所警力向社区前置，**全面落实派出所和社区民警警力配置“两个 40% 以上”要求，鼓励在市辖区公安分局推行“两个 50% 以上”**。要全面深化“两队一室”改革，**围绕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社区警务、案件办理和综合指挥工作规范，固化完善两队互为协同、一室支撑两队的警务运行机制，完善值班备勤制度**。要推进“一村（格）一警”**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要活跃城乡社区警务团队，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依法健全城乡村（社区）治保会组织，积极培育“义警”等平安类社会组织，推进群防群治力量红色化、组织化、信息化、年轻化。要提高警情协同处置效能，建立健全 110 报警服务台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科学布建社会面巡逻防控网，加强对派出所处置警情的勤务支援。要完善落实经费、装备、基础设施保障标准，推动落实爱警暖警措施。要完善派出所等级评定制度和“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命名标准，建设更多的高等级、枫桥式派出所。要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协作配合，推动落实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推进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行动计划》要求，**实施基础提质行动**。要**树牢主防理念，推行预防警务，有效降警情、控发案、除隐患，实现社会治安良性循环**。要**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分级分类落实防控化解措施。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不良行为干预矫治，建立健全对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职责的单位依法提出公安建议制度，加强派出所民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选派、管理和使用，定期开展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要**健全落实家暴告诫处置制度**，结合接处警、查办案、驻社区等工作，依法干预家庭矛盾、感情纠纷，及时发现预警、多元调处化解，严防激化升级。要**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广泛开展以**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题的群众性宣传行动，促进平安社区建设。要常态化治理重复举报警情。要及时查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民生小案，**建立派出所办案民警单警办案积分制度**，推动多办快办辖区发生的侵财、伤害、寻衅滋事等案件，经常性排

查整治治安乱点和突出治安问题。要组织开展执法质量“查改评”活动，强化内部执法监督管理，提升规范执法的能力水平。要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最大限度提供公安服务，让有需要的群众始终感到民警就在身边，守好人民的心。**要建立完善派出所主防考评体系，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落实。**

《行动计划》要求，**实施基本能力提升行动**。要坚持把民警练兵比武和作风养成作为派出所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派出所民警矛盾化解、要素管控、处警办案、群众工作“四种能力”**。**要打造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工程**，加强忠诚教育、宗旨教育、传统教育，培养更多扎根基层、爱岗敬业、忠诚履职、深受百姓信赖的优秀派出所民警。**要健全完善派出所工作培训体系**，组织派出所民辅警职业技能练兵比武，开展派出所民辅警岗位标兵专业能手选树活动。要落实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明确响应程序和时限，加强对派出所警情处置、基础管控、案件办理工作的支援，推动形成机关围着基层转的支援体系。**要推进数字化赋能派出所实战**，提高派出所警务智能化水平。要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加强派出所民警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派出所队伍。

第五章 新法新规

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 年 9 月 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共七章 50 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1. 电信治理

(1)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制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违约处置措施。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 ①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 ②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 ③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 ④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金融治理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

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3. 互联网治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

- (1)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2) 提供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 (3) 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 (4) 提供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4. 综合措施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二、《反间谍法》

《反间谍法》的颁布实施意义重大，既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又在隐蔽战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作出了具体的制度规划，必将进一步推进中国反间谍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必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23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反间谍法。新法完善了间谍行为的定义，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实施网络攻击等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2023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反间谍法，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反间谍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领导

1. 完善反间谍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反间谍法规定的反间谍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统领其他的具体规定，此次修订作了多处重要修改。

一是明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反间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原则”。总结近十年来反间谍工作，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反间谍工作得以加强、反间谍能力得以提升的根本保证。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将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修改为“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明确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增加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并修订反间谍法是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举措。反间谍工作只有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才能与时俱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三是增加反间谍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规定。反间谍斗争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对间谍行为加大打击和惩治力度，是十分重要的“靶向治疗”。同时，还需要进一步织密反间谍法网，既“治已病”，也“治未病”，充分发挥反间谍安全防范的作用，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和效果。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二条规定“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2. 建立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是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反间谍工作的制度设计，以保障对各方面的协调效果，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切实凝聚各方面力量，加强反间谍工作。具体而言，国家层面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需要对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力度。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增加第五条规定“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中的其他法律规定相衔接，清晰界定间谍行为的定义

对间谍行为的认定，需要站在新的历史时期，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角度，整体考虑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相关法律的内容和要求。

1. 进一步明确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将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的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对“情报”的概念，从范围到载体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即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是“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有利于社会公众判断行为性质、评估社会危害性大小，区分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只要针对这些对象实施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行为，就属于间谍行为。

2. 增加利用网络实施间谍行为的规定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将“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明确为间谍行为。当前，网络成为间谍活动的新空间和主战场之一，“成本小、收益大”“无差别、全天候”的特点，使网络间谍行为成为间谍组织等对我实施窃密、破坏行动的重要途径。针对当前网络间谍多发、高发态势，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明确了网络间谍的行为方式，为实践中依法识别、防范和惩治网络间谍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3. 通过实现法律衔接，清晰界定间谍行为的定义

对于间谍行为的定义，不能做断章取义地理解，而需要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相关法律中系统化地理解和认定，实现法律之间的有效衔接。事实上，间谍行为定义中出现的一些概念，在其他法律中不仅是明确的，而且已经经历长期实践检验，较为清楚和易于判断，有利于社会公众识别和执法司法机关办理案件。

一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中规定的“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范围，与我国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规定的间谍犯罪中的“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含义是一致的。

二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主要是指危害到国家安全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国家安全，即危害到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严重侵害了上述国家核心利益的安全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

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三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数据”主要是指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护的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

四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和国务院制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此外，针对实践中的问题，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增加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胁迫国家工作人员叛变、针对第三国开展间谍活动等间谍行为方式。总体而言，新修改的间谍行为的定义与 2014 年反间谍法的规定一样，聚焦于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更加清晰明确，公开透明，划清了非法行为和合法行为的界限。

（三）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在加强反间谍工作，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坚持法治原则，兼顾赋权与限权，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例如，反间谍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该条规定在法条的位置上由 2014 年反间谍法的第五条提前至修订后的第三条，体现了国家在开展反间谍工作时，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和坚定的法治决心。

再比如，反间谍法在总则部分第十一条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并对工作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在总则部分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义务和禁止性规定，是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向全社会传递的重要信号。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法其他规定的时候，都需要遵守总则的责任义务和禁止性规定，并接受全社会监督。反间谍法第六十九条同步配置了法律责任，如果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了总则的该条规定，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设置“保障与监督”专章，进一步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

法规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个人和组织依法享有检举、控告权利，并规定了可以申请的救济措施等，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有具体的制度和程序予以落实。

反间谍法具有较强的涉外性。制定并修改完善反间谍法，同时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维护我国开放安全的法治举措。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加强贸易、文化、学术、科技等方面对外交流，欢迎并吸引来华商贸、投资和访问。制定并不断修改完善反间谍法，就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对外开放政策，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一方面依法惩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抵御借助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而实施的渗透、策反、窃密活动；另一方面对依法开展对华交流、交往的境外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华合法进行的经营、投资、工作等活动，明确依法予以保护。

（四）加强反间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1. 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建设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总结反间谍安全防范的实践经验，增加“安全防范”专章，对各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责任、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等方面作了规定，形成了有体系、有重点、有具体措施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体制机制。通过具体规定，有效解决了“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的问题。

2. 完善反间谍调查处置措施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根据执法实践的实际需求，整合完善“调查处置”专章，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查询财产信息、不准出入境等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层级和程序，实现规范化执法；增加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等的通报和处置措施；增加对国家秘密、情报的鉴定评估机制；增加行刑衔接的规定。

3. 完善法律责任，兼顾预防和惩治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根据反间谍工作的实际需要，扩大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对涉及间谍行为的轻微违法行为明确规定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对帮助实施间谍行为的一并处罚；增加约谈、通报批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种类；立足我国反间谍工作实践，做好与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

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

《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共 19 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 6 个方面内容，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原则，明确个人和单位纳入惩戒对象的范围，规定金融、电信网络、信用惩戒的具体措施，根据惩戒对象违法行为分级适用惩戒，规范审核认定、惩戒期限和告知等程序，明确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的程序和时限。

第一条 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包括：

（一）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实施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

1.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域名、IP 地址等三张（个）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张（个）以上的；

2.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域名、IP 地址等三次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次以上的；

3. 向三个以上对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域名、IP 地址等，或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

4.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域名、IP 的；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虽未达到数量标准，但造成较大影响、确有惩戒必要的，

报经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可以列为惩戒对象。

第四条 惩戒对象为单位的，可以同时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及实际控制人实施惩戒。

第五条 惩戒措施包括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对惩戒对象落实以下金融惩戒措施：

（一）暂停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业务，既有协议约定的缴纳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向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支付的款项除外；

（二）暂停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所有业务，支付账户余额转出、提现除外；

（三）惩戒期内，不得为惩戒对象新开立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应遵循本条第一款要求；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惩戒对象落实以下电信网络惩戒措施：

（一）关停惩戒对象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域名、IP 地址等通信业务，不包括涉及生产运行或生命健康的通信业务；仅为其保留一张非涉案电话卡；

（二）同步关停惩戒对象名下所有电话卡（保留的一张非涉案电话卡除外）注册的存在涉诈风险的具有社交、引流属性互联网账号，不得为其注册新的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

（三）不得为惩戒对象办理新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域名、IP 地址等业务，不得为惩戒对象提供网站、应用程序的分发、上架等业务。

第八条 公安部将有关惩戒对象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对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进行公示。

公安部将有关惩戒对象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九条 对惩戒对象实行分级惩戒：

（一）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三年；对于其中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还可以适

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惩戒措施；

(二)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适用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二年；对于其中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还可以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十条 被判处监禁刑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自监禁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惩戒措施效力当然施用于监禁刑执行期间。被判处非监禁刑或者宣告缓刑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其他惩戒对象的惩戒期限自作出惩戒认定之日起计算。

惩戒对象在惩戒期限内被多次惩戒的，惩戒期限累计执行，但连续执行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惩戒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十一条 县级公安机关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及时掌握嫌疑人判决情况，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及时呈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后，出具联合惩戒对象报送表，注明惩戒措施及期限等信息。

公安部通过“总对总”方式将地方公安机关出具的联合惩戒对象报送表移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二条 作出惩戒对象认定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当面或者邮寄等方式，将惩戒的事由依据、惩戒期限、惩戒措施和依法享有申诉的权利等内容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惩戒对象认定信息落实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十四条 惩戒对象对惩戒认定有异议的，或者相关惩戒措施到期未解除的，可以向做出认定的公安机关申诉。

公安机关收到申诉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诉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并在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向申诉人书面反馈核查结果，对于不予解除惩戒措施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于经过核查，发现原惩戒认定确有错误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

机关审核认定后，及时出具解除联合惩戒对象报送表，由公安部将解除联合惩戒对象报送表移送有关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收到解除联合惩戒对象报送表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解除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信用惩戒到期或者经核查解除惩戒对象的信用惩戒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d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移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终止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直辖市的区县公安机关适用本办法中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本办法中“以上”，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八条 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